

<<法学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9467

10位ISBN编号：7511829465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吴祖谋 编

页数：4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学概论>>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本法学专业以及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学入门教科书，也可供希冀了解法学基础知识的其他人士选用。

经过多年积累，本书再版已达十一次之多，在法学界具有相当的影响力。

撰写本书的既有学界耆宿，又有青年才俊，正是因为他们的孜孜不倦、精益求精，才保证了本书持久、旺盛的生命力。

本书介绍了法的一般原理，对法理学、宪法、民法、商法、刑法、诉讼法等各部门法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点面俱到，繁简适中。

第十一版以我国近期的立法和理论研究成果为基础，对行政法、商法、经济法和刑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及时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的最新成就。

<<法学概论>>

书籍目录

导言

第一编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第二节 法的规范、渊源、分类和历史类型

第三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法治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二编

第四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第六节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编

参考书目

<<法学概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从历史上看，法的渊源是多种多样的，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另一类是国家认可的不具备文字形式的习惯。

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文件，亦即通常所说的成文法或制定法。

由于制定的国家机关不同，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和法律效力也不同。

例如，我国唐代封建法律就有律、令、格、式之分。

现代则有宪法、法律、法令、条例、规章、命令等。

与规范性文件相对应的是非规范性文件，它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发布的只对个别人或个别事有效而不包含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文件。

如判决书、任免令、逮捕证、公证书、结婚证书等。

非规范性文件是适用法律所产生的文件，不是法的渊源。

国家认可的不具备文字形式的习惯，即通常所说的习惯法或不成文法。

在法产生的初期阶段，习惯是法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形式。

随着法的演变和发展，不成文的习惯法逐渐为成文法所取代。

及至近代，成文法已成为法的主要形式，即使在习惯法仍起着重要作用的英美法系国家中，成文法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

判例也是一种不成文法。

所谓判例，就是可以作为判案依据的判决。

例如，在英国，权威法院的判决，作为先例，对下级法院就具有约束力。

我国古代封建法中有称为“比”的法的形式，如“决事比”等，即凡律无正条的，则比附以为罪。

这实际上也是运用判例来审处案件。

除上述基本形式外，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某些思想家、法学家的著作或宗教的经典，都可以成为法的渊源。

例如，古罗马的一些著名法学家的著作，就被认为是罗马法的渊源。

在中世纪的欧洲和阿拉伯国家，《圣经》、《古兰经》等重要宗教典籍，也是重要的法的渊源。

甚至在现代，《古兰经》在某些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里，仍具有法律效力。

我国封建社会中，儒家思想长期居于统治地位，儒家的一些经典诸如《春秋》等，就被奉为决狱断案的依据，成为我国封建法的一种特殊的渊源。

三、法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或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一）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所作的分类。

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文件，即规范性文件。

成文法因其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所以又称为制定法。

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习惯。

不成文法又称为习惯法。

由于它不是经国家机关制定的，所以也称为非制定法。

有的法学著作把判例法也为不成文法。

（二）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和普通法是依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即宪法，它规定一国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普通法立法的依据。

惟其如此，它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也最为严格。

普通法泛指指出宪法以外所有的法律，它根据宪法确认的原则就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效力低于宪法。

<<法学概论>>

编辑推荐

<<法学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